

关于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一体化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HZZC2026-G3-230040-G XYZ）质疑函的回复

致：广西东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贵公司关于“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项目编号：HZZC2026-G3-230040-GXYZ）”的质疑函，我公司已于2026年7月4日收悉。经逐项核实并对照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现就贵公司提出的六项质疑事项，依法作出如下答复：

一、关于质疑事项一：★信创超融合服务平台技术参数指向特定产品，构成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

（一）质疑事项摘要

质疑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第三章“★信创超融合服务平台”中“单集群最大可扩展至1024个节点”“最大支持128个资源池”“1TB数据重构时长不超过15分钟”“2块磁盘拔出后5分钟内原位互换不触发重构”“平台须具备国产软件自主知识产权及自主研发能力”等参数为高度特异化的产品实现细节，系特定厂商特定型号产品所独有的技术特征，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二）答复意见

1、关于参数设置合理性的判断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了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情形。但判断采购

需求中的参数指标是否构成歧视，不能简单看是否排他，而要看是否为“以不合理的条件”进行限制。具体应当从以下角度判断：（1）参数指标是否与实际需求、用途、预算等相吻合；（2）该参数指标是否影响供应商之间充分且有序的竞争。只要参数是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功能、性能指标，并能形成充分竞争，即属于合理条件，并不违反《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

2、关于参数是否满足三家以上供应商。法律法规并未规定技术参数条款必须要有三家品牌产品满足要求方可视为合法合规。能对技术参数条款作出响应的产品不足三家，并不等同于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经采购人前期市场调研，前述技术参数系基于对多家主流信创超融合厂商（如华为、zStorage、华云、联想等）产品的功能调研综合确定，满足该等参数的品牌不少于三个，可以形成充分竞争。

3、关于参数的必要性。本项目为三级医院核心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对平台的高可用性、数据安全性、业务连续性具有极高要求。“1024 节点扩展能力”“128 资源池划分”

“1TB 数据重构≤15 分钟”“磁盘亚健康检测与自动隔离”

“磁盘热插拔与槽位互换容错”等参数均为保障医院核心业务系统稳定运行所必需的高可用性指标，与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国产软件自主知识产权及自主研发能力”系信创政策的基本要求，并非针对特定产品。

综上，前述技术参数设置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的情形，质疑事项不成立。

二、关于质疑事项二：评分办法“关键功能点演示”评分点描述过度具体、指向特定产品操作流程。

（一）质疑事项摘要

质疑供应商认为，第六章评标办法“关键功能点演示（30分）”逐条列举15项演示要求，细化至具体交互动作与业务规则，超出功能与业务目标的客观描述范畴，对采用不同技术路线但同样能实现业务目标的供应商形成倾向性、歧视性对待。

（二）答复意见

1、演示评分设置的合规性。演示评分是政府采购项目中常见的评审方式，旨在验证投标人所投软件产品的实际功能实现情况，确保投标文件所述技术方案的真实性和可操作性。15项演示要求均围绕本项目核心业务功能展开，包括AI预问诊与门诊医生站协同、医嘱开具与审核、移动端费用查询、医技预约、业务规则配置、流程引擎自定义、患者360视图、护士站入科与病床管理等功能，与采购需求直接对应。

2、关于演示内容的客观性。演示要求所描述的是采购人实际业务场景下的功能实现目标（如“配置糖化血红蛋白开单前置规则”“在流程引擎中拖选配置新的审核节点”“AI对话框内打开预问诊卡片”等），均为业务功能的正常操作流程，并非特定软件产品的界面布局或操作路径。任何能够实现相同业务功能的软件产品，均可按照相同逻辑进行演示操作。

3、关于评审因素的量化。每条演示要求2分，评分标

准明确、可量化，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关于评审因素应当细化、量化的要求。评委根据投标人能否真实演示对应功能进行评分，不存在主观判断空间。

综上，演示评分设置合理、标准明确，不构成倾向性或歧视性评审因素，质疑事项不成立。

三、关于质疑事项三：招标文件前后表述相互矛盾，前附表“演示时间及地点：无”与评分办法设置 30 分现场演示存在重大缺陷。

（一）质疑事项摘要

质疑供应商认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载明“演示时间及地点：无”，但第六章评标办法设置“关键功能点演示（30 分）”，并要求采用广西政采云系统进行线上实时演示，两者相互矛盾。

（二）答复意见

澄清说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演示时间及地点：无”系指本项目不组织集中式现场演示（即不要求投标人到达指定物理地点进行演示）。第六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关键功能点演示”为线上实时演示，采用广西政采云系统进行，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两者在表述上存在不够清晰之处，容易引起歧义。

补正措施：现澄清如下：本项目要求通过广西政采云系统进行线上实时演示，演示顺序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演示内容为 15 项核

心功能点，每条 2 分，不演示或演示不满足不得分。线上演示相关设备由投标人自行准备。

关于是否影响投标文件编制：该表述歧义不影响投标人对采购需求的实质理解和投标文件的编制，且已在本答复中予以澄清，各潜在供应商均可据此准备投标及演示。

综上，质疑事项部分成立，已通过本答复予以澄清修正，不影响招标文件的整体有效性和采购活动的继续进行。

四、关于质疑事项四：价格分值占比仅 10%，与项目属性不符，人为压低价格竞争权重。

（一）质疑事项摘要

质疑供应商认为，本项目包含“★信创超融合服务平台”（含国产处理器服务器、约 200TB 存储等硬件）、“★信创数据库”授权、机房改造升级等大量货物成分，价格分值仅设 10%，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关于货物项目价格分值不得低于 30% 的规定。

（二）答复意见

1、关于项目属性认定。根据招标文件，本项目采购需求包括医院信息管理平台（HIS）、电子病历（EMR）、LIS 检验信息平台、PACS 影像信息平台等 49 个软件平台系统的建设与集成服务，以及配套的机房改造、数据迁移、系统对接等服务内容。虽然项目中包含“★信创超融合服务平台”“★信创数据库”等硬件和软件产品，但其核心采购内容为医疗信息化系统软件的开发、部署、集成与运维服务。

2、关于法律适用。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

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本项目属于政务信息系统服务采购，适用《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 号）第九条的规定：采购服务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比重应当为 10%。本项目价格分设置为 10 分（占总分 10%），符合上述规定。

3、关于货物与服务混合项目的认定。对于含不同采购对象的项目，应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项目属性。本项目的核心价值在于医疗信息系统的建设与整合服务，软件及服务部分的资金占比远高于硬件设备，将本项目认定为服务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软件开发服务（C16010000）、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C16020000）等均归属于服务类。本项目采购需求以软件系统开发与集成服务为主体，配套硬件仅为服务实现的支撑条件，不改变项目整体服务属性。

综上，本项目价格分值设置合法合规，质疑事项不成立。

五、关于质疑事项五：人医数据中心方案缺少独立的网络流量负载均衡组件。

（一）质疑事项摘要

质疑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人医数据中心方案缺少面向用户接入层的“南北向” L4-L7 层网络负载均衡设备或软件组件，存在交付风险和成本风险，违反《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及等保要求。

（二）答复意见

1、关于负载均衡能力的覆盖。招标文件“人医数据中心”第2.2条“接口前置服务平台”明确要求“具备智能负载均衡与核心亲和调度策略，可根据业务优先级动态分配计算资源，保障核心业务的低时延与高吞吐”。第3条“存储虚拟化数据交互平台”要求“实现存储与计算分离架构下的低时延数据传输，支持多路径 I/O 与链路聚合，保障存储网络的高带宽与高可靠”“支持多链路聚合（LACP）、虚拟路由冗余（VRRP）与故障自动切换机制”“提供链路健康检测与故障自愈功能，保障网络与存储链路 99.999%的可用性”。

2、关于高可用架构的实现方式。负载均衡与高可用能力可以通过多种技术架构实现，包括但不限于独立的硬件负载均衡设备、软件定义负载均衡方案、容器化平台的 Ingress Controller、微服务架构的服务网格（Service Mesh）等。招标文件未强制要求特定实现方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技术方案灵活选择满足功能需求的负载均衡实现路径，确保系统高可用性。

3、关于合规性。《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和《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要求关键节点应具备冗余与自动故障切换机制，招标文件已通过虚拟化 HA、多链路聚合、VRRP、链路健康检测等机制满足了上述要求，不存在合规漏洞。

综上，招标文件已对负载均衡与高可用能力提出了明确要求，不存在架构缺失问题，质疑事项不成立。

六、关于质疑事项六：未明确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OS）软件。

（一）质疑事项摘要

质疑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未明确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的授权方式、版本、授权数量及安全加固要求，存在合规风险和成本风险。

（二）答复意见

1、关于信创要求的覆盖。招标文件“人医数据中心”第1条“★信创超融合服务平台”已明确要求“平台须具备国产软件自主知识产权，拥有自主研发能力”“平台采用国产X86/ARM架构服务器硬件构建”“信创超融合平台CPU授权数 ≥ 10 颗，含3年原厂软件技术支持服务”。超融合服务平台通常包含完整的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授权作为平台软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并非遗漏。

2、关于投标报价的涵盖范围。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明确要求“所有报价必须涵盖以下内容：①现有医疗设备及各类已建成接口的接入费用；②实施期间涉及的所有政策性接口接入费用；③实施期间新增或现有设备在接入平台时所需的全部对接及调试费用，做到一次性报价、后期无隐性费用”。因此，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全面考虑项目所需的全部软件授权费用，包括操作系统授权。

3、关于具体技术方案的确定。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存在多种选择（麒麟、统信等），具体选用何种操作系统及授权方式，属于供应商技术方案设计范畴。招标文件不宜对操

作系统品牌进行限定，否则反而可能构成对供应商的差别待遇。

综上，招标文件已通过信创超融合平台的整体要求覆盖了国产操作系统需求，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中合理考虑相关成本，质疑事项不成立。

七、结论与告知综上所述

除质疑事项三已通过本答复予以澄清外，其余质疑事项均不成立，招标文件不予修改。本项目采购评审活动按原计划继续进行。如贵公司对本答复不满意，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七条的规定，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提起投诉。感谢贵公司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关注与监督。

广西云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9日

